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食罚〔2018〕11号

当事人：李军（仁化县大桥镇人和超市业主）

地址（住址）：仁化县大桥镇车站商贸楼

邮编：512325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许可证号）JY1440224001056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军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在你（单位）大门右边第四个货架与第五个货架上有康师傅老坛酸菜牛肉面（生产企业：广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规格：99克/包，生产日期：G20170906 16A2 05:59，有效期：六个月）等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执法人员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扣押，详见《扣押决定书》（（韶仁化）食药监食查扣〔2018〕11号）。2018年4月8日，与你（单位）负责人李军做了询问调查笔录。

经查，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确系于货架发现，有康师傅老坛酸菜牛肉面等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共计34包（杯），涉案货值64元。

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你（单位）同意，我局于2018年5月18日对扣



押物品(详见《扣押决定书》((韶仁化)食药监食查扣〔2018〕11号))进行销毁处理(详见(韶仁化)食药监食先处〔2018〕11号)。

2018年6月13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8〕11号),你(单位)于2018年6月14日来我局进行陈述申辩。

相关证据:

1.2018年3月22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

2.2018年3月22日,摄于你(单位)现场的照片4张;

3.2018年3月22日,于你(单位)制作的《扣押决定书》((韶仁化)食药监食查扣〔2018〕11号)1份;

4.2018年4月8日,于我局对负责人李军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

5.2018年4月8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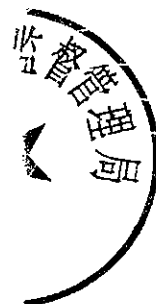
6.2018年6月13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份((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8〕11号)、《听证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食听告〔2018〕11号);

7.2018年6月14日,你(单位)负责人李军于我局做的《陈述申辩笔录》1份。

你（单位）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你（单位）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较少，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案件调查阶段积极配合我局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三）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三）其他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5000 元。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仁化县人民政府申



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仁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